

# 屏東縣富田國民小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經 113 年 9 月 4 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 依據

- (一)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 (二) 屏東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 (三) 屏東縣國民中小學成績評量預警輔導補考實施原則

## 二、 目的：學生學習評量，以協助學生均衡且多元發展為目的，並具有下列功能：

- (一) 學生據以瞭解自我表現，並調整學習方法及態度。
- (二) 教師據以調整教學及評量方式，並輔導學生適性學習。
- (三) 學校據以調整課程計畫，並針對學生需求安排激勵方案或補救教學。
- (四) 家長據以瞭解學生學習表現，並與教師、學校共同督導學生有效學習。

## 三、 為研議、審查學生學習評量及畢(修)業事宜，設有「學生學習評量審查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以一年一聘為原則，自每年 8 月 1 日至翌年 7 月 31 日止，惟家長代表依其實際任期聘任之。審查小組置委員五人，其中召集人一人，由校長兼任之，其餘委員由校長就學校行政人員、教師、教師會、家長代表聘兼之。組織及職掌如下：

職稱	本職	執掌
召集人	校長	負責召集與主持會議
執行秘書	教導主任	統籌規劃學生學習評量相關事宜
委員	課程組長	辦理學生學習評量相關事宜
委員	教師代表：六年級導師	協助審議學生評量相關事宜
委員	家長代表：家長會長	協助審議學生評量相關事宜

## 四、 評量之範圍及內容

### (一) 實驗教育計畫書所列課程：

- 1. 範圍：包括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所定領域學習課程、實驗教育自編課程及課程綱要所融入之議題。
- 2. 內涵：包括核心素養、學習重點、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並應兼顧認知、情意、技能及參與實踐等層面，且重視學習歷程及結果之分析。

### (二)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範圍及內涵，包括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紀錄、團體活動表現、成就品格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

## 五、 評量方式：學生學習評量應視學生身心發展、個別差異、文化差異及核心素養內涵，採取下列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

- (一) 紙筆測驗及表單：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及學習興趣、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採用學習單、習作作業、紙筆測驗、問卷、檢核表、評定量表或其他方式。

- (二) 實作評量：依問題解決、技能、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目標，採書面報告、口頭報告、聽力與口語溝通、實際操作、作品製作、展演、鑑賞、行為觀察或其他方式。
- (三) 檔案評量：依學習目標，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性彙整之表單、測驗、表現評量與其他資料及相關紀錄，製成檔案，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
- (四) 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評量方式，得由校方依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衡酌學生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彈性調整之。

## 六、 評量時機與類別

- (一) 學習評量時機分為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二種。
- (二) 領域學習課程評量應兼顧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實驗教育自編課程評量，應以平時評量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定期評量。
- (三) 定期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為每學期二次。
- (四) 日常生活表現以平時評量為原則，並得視需求，結合 Class Dojo、非認知能力發展平台或其他相關輔導紀錄為參考依據，評量次數視需要彈性為之。

## 七、 評量人員

- (一) 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實驗教育自編課程：由授課教師評量，且應於每學期初以書面及口頭說明等多元管道，向學生及其家長說明評量計畫。
- (二) 日常生活表現：由導師參據學校各項日常生活行為表現紀錄、各領域學習課程與實驗教育自編課程之授課教師、本校全體教師之日常觀察、同儕及家長意見反映，加以評量。

## 八、 評量結果描述及公布

- (一) 平時及定期學習評量結果，應依評量方法之性質以等第、數量或質性文字描述記錄之。
- (二) 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實驗教育自編課程之學習評量，至學期末，應綜合全學期各種評量結果紀錄，參酌學生人格特質、特殊才能、學習情形與態度等，評量及描述學生學習表現，並得視需要提出未來學習之具體建議。
- (三) 領域學習課程之評量結果，應以優、甲、乙、丙、丁之等第，呈現各領域學習課程學生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實驗教育自編課程評量結果之全學期學習表現，亦比照辦理；其等第與分數之轉換如下：
  1. 優等：九十分以上。
  2. 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3. 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4. 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5. 丁等：未滿六十分。
- (四) 前項等第以丙等為表現及格之基準。
- (五)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紀錄，應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換。

(六) 上述之評量結果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學生及家長一次。

(七) 校方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 九、 學期成績計算

(一) 每學期依據本校「學生定期評量實施要點」，實施兩次定期評量。每次平時成績占 60%、定期評量各占 40%。

(二) 定期評量學生請假補考成績計算方式：

1. 學生定期評量時公、喪、病假及其他(含生理假、娩假、流產假、學生或其家庭發生重大變故等，經提審查小組會議通過後之假別)，經校方准假而缺考者，准予補考，但無故擅自缺考者，不准補考，其缺考學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2. 定期評量缺考之學生，經准假後，應立即於返校上課當日完成各領域之補考，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為原則。
3. 未補考者，成績以零分計算。

(三) 評量時學生有違反校規(如作弊)之情事，經監考老師及導師查證屬實，該科成績交由任課老師予以扣減分數，必要時，得由任課老師重新命題再進行測驗，並以實得分數之 80% 為該次定期評量成績。該學生當次不得領取成績優良獎及進步獎，以示懲戒。

#### 十、 特教生與疑似特教生之彈性適性方案

(一) 特教巡輔學生(經縣府教育處安置鑑定通過)之成績評量，學校得依需要彈性調整其定期評量方式，由 IEP 會議討論後，經特推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二) 非特教巡輔目標對象之疑似特教生其成績評量，學校得依需要彈性調整其定期評量方式，說明如下：

1. 疑似特教生，如有彈性調整評量之方式或報讀之需求，授課教師需於學期出或定期評量前一週提報名單，交由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其方式，評估其必要性，並做成決議，據以施行。
2. 為原考試時段先在原班以原卷作答，於考試結束同一天由原授課教師再進行報讀，並得採用原卷報讀後之成績進行計算。惟報讀後之應答試卷應予以保留，以作為未來特教鑑定安置送件之佐證資料。
3. 倘經授課教師評估，有必要輔以其他多元評量方案，以確認學生學習成效，教師可施行之，其所得成績應以合理之比例進行採計，以同時維護該生權益，並能維持評量對於全班學生之公平性。

#### 十一、 畢業成績計算及畢業獎項名單提報

(一) 畢業成績計算方式：採計一~六年級各學習領域評量之學期成績，並依授課時數加權計分。

(二) 轉學生成績計算：轉學生其成績原則上依據原就讀學校所提列成績做計算依據。國內、外轉學生、申請在家自學學生等，其成績認定困難時，請畢業班導師於每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10日向教導處提出認定申請，每年5月15日至5月25日間擇期召開「學生學習評量審查小組」會議，必要時邀集該生家長(監護人)共同列席討論審定之。

- (三) 畢業成績第一名之學生獲頒縣長獎，第二名獲頒議長獎，第三名獲頒鄉長獎，第四名獲頒校長獎，第五名獲頒鄉代會主席獎、第六名獲家長會長獎。如另有獎項增加時，得視實際獎項內涵，調整獎項順序。

十二、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 (一) 出席率及獎懲：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及其他(含生理假、娩假、流產假、學生或其家庭發生重大變故等，經提審查小組會議通過後之假別)，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 (二) 學習領域成績：語文、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七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 (三) 本校實施實驗教育計畫期間，經教育部審查核准本校依所提之課程規劃，進行成就評量。學習領域成績之及格標準為：語文、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健康與體育六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十三、非畢業生預警措施：

- (一) 每學期期中定期評量後，各領域任課老師應檢視當學期該學習領域成績有不及格之虞的學生進行相關輔導及補救措施。
- (二) 每學期各學習領域之學期成績統計完成後，教導處應於各學期休業式後2週內將學期成績不及格之學生名單，通知導師、授課教師及學生家長，俾利補救教學或相關補救措施。
- (三) 每學期休業式後一個月內，針對學生該學期成績未達丙等之領域學習課程及實驗教育自編課程，以多元評量方式辦理補行評量，評量範圍應以該學期教學內容為原則，並書面通知學生於指定日期參加之。逾期末參加者，視同放棄補行評量之機會。若有不可抗力之因素，得向校方申請改期，並以原訂日期後1週內辦理完罄為原則。

十四、畢業資格預警措施：

- (一) 六年級學生於第二學期期中定期評量結束後，學校應立即結算畢業成績，並於1週內對於未達畢業資格之學生，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家長並進行補考機制。
- (二) 有關畢業生畢業資格補考內容應涵蓋該教育階段之學習範圍。
- (三) 補考日期訂於書面通知家長後2週內實施。逾期末參加者，視同放棄補行評量之機會。若有不可抗力之因素，得向校方申請改期，並以原訂日期後1週內辦理完罄為原則。

十五、補考實施方式

(一) 補考命題原則

1. 補考命題者由該名學生的原授課教師負責；但必要時，可由教導處另覓命題者。
2. 補考方式不限紙筆測驗，宜採多元評量進行命題，尤其以最適合學生評量的方式為之。

3. 補考命題之題目以基礎概念、知識、技能等知能為重點。

4. 施測前，評量方式與命題內容應提交「學生學習評量審查小組」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

(二) 補考成績計算方式

1. 施測後由命題者批閱給分。

2. 學期補考成績計算方式：六十分以上者，以六十分計算；未達六十分者，與原始學期成績擇優採計，取代學期領域成績。

3. 畢業補考成績計算方式：六十分以上者，以六十分計算；未達六十分者，與原始畢業成績擇優採計，取代畢業成績。

(三) 各領域當學期補考次數至多以一次為原則，畢業生補考亦同。若經任課教師認定，需進行第二次補考，請任課教師主動提出後，經「學生學習評量審查小組」審議通過後，由教導處辦理。

十六、本辦法提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黃聖智

教導主任：黃聖智

校長：盧亭好